

证券代码：300508

证券简称：维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 3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202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38,805,414.08 元，按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公积金 3,880,541.41 元之后，余下未分配利润 34,924,872.67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221,163,651.55 元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52,997,516.76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情况，公司拟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以现有总股本 90,912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49 元（含税），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13,545,888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合计转增 18,182,400 股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109,094,400 股。

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整体财务状况，充分顾及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。该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能够达到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要求，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2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，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同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备案，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。

2.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30 日